证券代码: 834089 证券简称: 浙商创投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对外投资活 动的管理,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,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 者的利益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,或谋求其 他利益, 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, 包括委托 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。

按照投资目的分类,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。

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随时能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(含一年)的 投资,包括各种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分红型保险等;

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,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 资,包括债券投资、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。

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

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,应在授权、执行、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 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,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依次为:

- (一) 发生金额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的 30%以上的(含本数),由股东会审议;
- (二)发生金额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%以上(含本数),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的 30%的,由董事会审议;
- (三)发生金额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%(含本数),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。

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

第五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,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,分析投资回报率、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回收期、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。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,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。

第六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,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,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,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,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,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。

第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,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,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。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,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(包括投资处理合同)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、实物或无形资产,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,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,投入无形资产必须办理无形资产权属转让手续。以实物、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时,实物、无形资产作价大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,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,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,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,方可实施投资。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,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;投资完成后,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。

第十条 投资资产(指股票和债券资产,下同)可委托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,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。

- 第十一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,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,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,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,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,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、数量、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,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。
- **第十二条**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,进行 详尽的会计核算,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,详细记录相关资料。对 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,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 市价孰低比较,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。
- **第十三条**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,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 登记于本公司名下,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,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,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财务人员 先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,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,并将 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。
- **第十五条** 公司投后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,其职责范围包括:
 - (一) 监控有控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:
 - (二)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、股利支付情况,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;
- (三) 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。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,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对于短期投资,也应根据具体情况,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,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、论证,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、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,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,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。

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。

第十八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(负责人)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、分析。

第十九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并接受政府 有关部门的监督、管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以内"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